

#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其中，2名监事现场出席，陈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胡建监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议案所述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

**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6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

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